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：CR5-24-0218-PCS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蔡虎城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蘇倍民，女，1996年11月22日在香港出生，父親蘇家平，母親朱恩瑤，持有編號為Y593XXXX的香港居民身份證，報稱居於香港筲箕灣愛蝶灣9座1樓K室，現不知所蹤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1. 壹部藍色Apple手提電話（有破損），機號：356700112611111；2張智能卡，卡號分別為：898520300102201932及89852122108101988212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(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3樓)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參照適用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* * 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於2025年6月20日

法 官

朱嘉倩

* * *

初級書記員

梁務婷